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R.O.C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

報告單位：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使用時間：2 0 分 鐘



綱目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作業

■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獎勵辦法

■ 常見疑問Q&A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法令制定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 本部遵政府國防自主政策，制定「國防產業發展條例」（以下稱產發條例），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相關配套法令完成制定後，陳報行政院核定於110年6月開始施行。
- 產發條例第2條：
 - ◆ 主管機關：國防部。
 - ◆ 主辦機關：國防部、經濟部、國科會。



法令制定(續)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 產發條例第4條：
- ◆ 國防部受理我國法律設立之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由公正第三方依評鑑要項實施級別評鑑。
- 產發條例子法：「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
- ◆ 國防部得依國防任務及建軍備戰所需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公告受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申請及相關事項。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 級別認證作業



列管軍品清單檢討

●產發條例子法「列管軍品範圍及認定辦法」

◆邀集經濟部、國科會或其他機關、產業公會代表及有關軍事機關、部隊或學校，審議及認定列管軍品清單。

首頁 > 重要政策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112/07/06

112年列管軍品清單

[112年列管軍品清單索引](#)

[112年刪除列管軍品總表](#)

[112年列管軍品清單](#)

📁下載專區

 [112年列管軍品清單索引](#) (下載次數：363次)

 [112年刪除列管軍品總表](#) (下載次數：146次)

 [112年列管軍品清單](#) (下載次數：423次)



列管軍品清單公告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索引

編號	名稱	等級	種類	層次	頁次
1121-1-03-2-3-0107	中型無人機電力控制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07
1121-1-03-2-3-0108	中型無人機線束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08
1121-1-03-2-3-0109	整合介面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09
1121-1-03-2-3-0110	大型無人機訊號處理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0
1121-1-03-2-3-0111	中型無人機基座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1
1121-1-03-2-3-0112	天線及 RF 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2
1121-1-03-2-3-0113	中型無人機電偵接收機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3
1121-1-03-2-3-0114	中型無人機電偵天線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4
1121-1-03-1-3-0115	穩定環架模組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5
1121-1-03-1-3-0116	熱像儀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6
1121-1-03-2-3-0117	可見光攝影機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7
1121-1-03-1-3-0118	中型無人機雷射測距模組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8
1121-1-03-2-3-0119	整合型通訊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19
1121-1-03-2-3-0120	中型無人機 U 頻通信模組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0
1121-1-03-2-3-0121	車廂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1
1121-1-03-2-3-0122	C 頻天線基座	二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2
1121-1-03-1-3-0123	大型複材機體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3
1121-1-03-1-3-0124	小型複材機體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4
1121-1-03-1-3-0125	阻力支撐模組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5
1121-1-03-1-3-0126	煞車模組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6
1121-1-03-1-3-0127	減震模組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7
1121-1-03-1-3-0128	起落架致動器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8
1121-1-03-1-3-0129	螺旋槳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29
1121-1-03-1-3-0130	大型無人機伺服致動器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30
1121-1-03-1-3-0131	進氣道模組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31
1121-1-03-1-3-0132	隔熱罩	一等	武器及彈藥	關鍵模組	132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清單

一、列管軍品編號：1121-1-03-2-3-0121。

二、列管軍品名稱：

(一)中文：車廂。

(二)英文：

三、列管軍品種類：武器及彈藥。

四、列管軍品範圍：空用軍機載台、無人飛行載具及其使用之戰鬥系統與裝備。

五、列管軍品等級：二等。

六、列管軍品層次：關鍵模組。

備註：

1. 研製修需求：☐研發☒產製☐維修。

2. 適用裝備：銳鷲專案(銳鷲 II)。

3. 聯繫窗口：中科院鄭先生 03-4712201 轉 3296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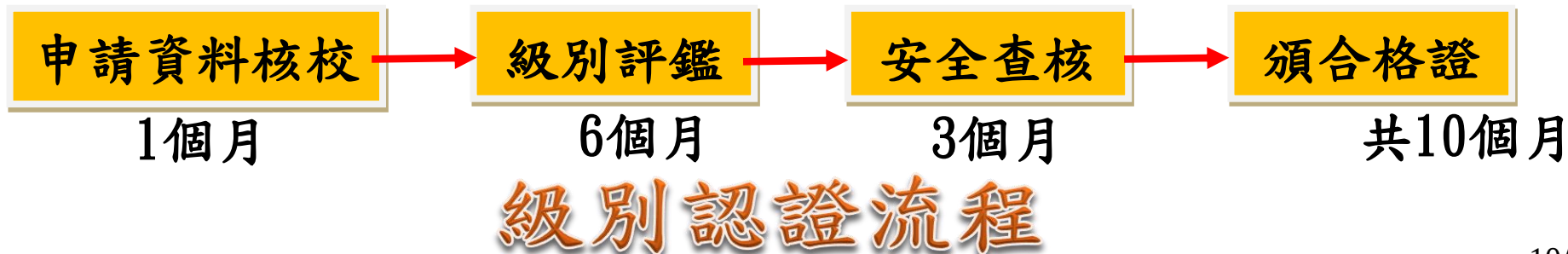
已公告列管軍品數量

單位 年度	陸軍	海軍	空軍	中科院	生製 中心	鑑測 中心	合計
110	12	5	20	78	31	5	151
111	10	4	0	379	15	0	408
112	6	15	16	113	0	8	158
合計	28	24	36	570	46	13	717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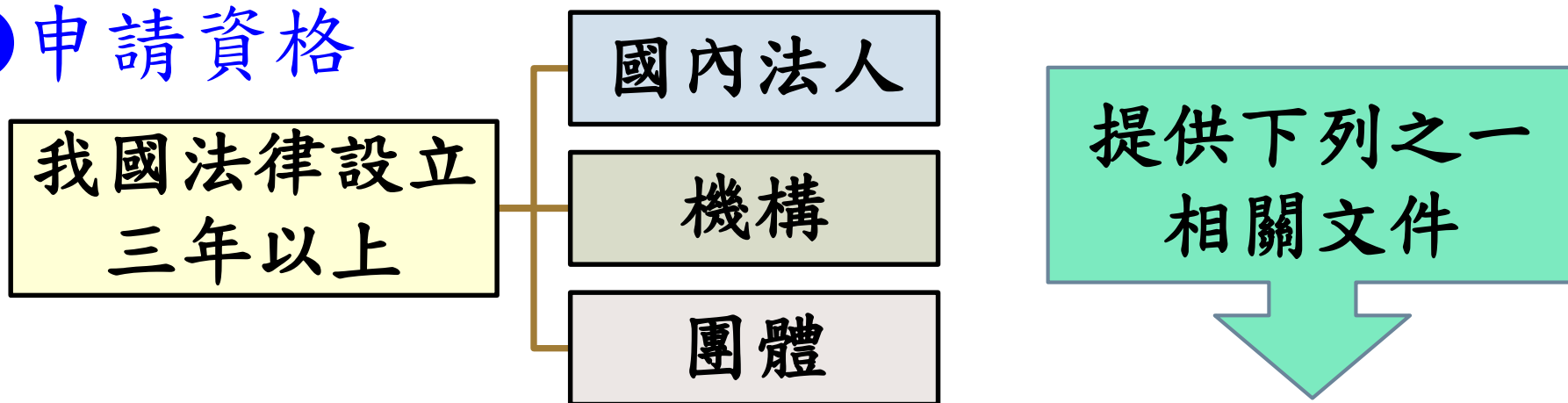
- 國內廠商得向本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由公正第三方依科技水準等7類事項實施級別評鑑，區分甲、乙、丙級後，續由本部對申請廠商實施安全查核，均符合基準者，核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申請資格



1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工廠登記證文件。

3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

4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函)文件。

5 法院核發之財團法人登記書。



產發條例專區—申請作業

首頁 > 重要政策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 申請作業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條例

授權辦法

配套規定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申請作業

說明會簡報資料

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申請作業

113/02/05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1

1.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

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

2

2.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範例)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PDF)

3

3.營業及安全說明書：

公司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範例)

4

4.安全查核同意書：

安全查核同意書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廠商基本資料

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		
項次	要求事項	廠商繳交(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 檢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一表格。
2	申請廠商設立文件	☐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 工廠登記證。 ☐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函)文件。 ☐ 法院核發之財團(社團)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
3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 (有參考範本)	應包括組織規模、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安全管控、專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等有關事項，前述事項申請廠商請依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範本撰擬。
4	安全查核同意書	☐ 檢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三條第二項之附件二表格。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撰寫範本)

○○公司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範本)

資料時間：○年○月○日

壹、組織規模：

本公司計有○人，詳如組織架構圖：

一、○○部門：計有○人，負責○○業務。

二、○○部門：計有○人，負責○○業務。

貳、管理能力：

一、作業管理：與第5項至第38項重複者，詳如第○項所附○○文件。

二、專案管理：同上。

三、目標管理：同上。

四、效率管理：同上。

五、資訊管理：同上。

參、財務狀況：

請簡述最近三年財務狀況，並記載詳如第13項最近三年財務報表。

肆、安全管控：

一、門禁安全防範作為。

二、資訊安全防範作為。

三、設施(備)安全防範作為。

四、職業安全防範作為。

伍、專業技術：

請簡述所具備申請列管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所具備之專業技術、專業設施(備)、專業人員或證照，詳如第5項至第19項其中所應檢附之文件。

陸、研究發展能力：

請簡述針對申請列管軍品設計、基礎、應用與開發的能力或實績，詳如第○項所附○文件。

柒、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

請簡述下游供應商合作模式與交易紀錄，詳如第○項所附○文件。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

廠 商 名 稱 (廠商填寫)	負 責 人 (廠商填寫)
統 一 編 號 (廠商填寫)	辦 公 室 電 話 (廠商填寫)
列 管 軍 品 範 圍 (廠 商 填 寫)	列管軍品編號： 列管軍品清單之列管軍品名稱(中文)： ☒ 全系統 ☐ 次系統 ☐ 關鍵模組
申 請 情 形 (廠 商 填 寫)	認證類別 ☐ 研發 ☐ 產製 ☒ 維修 ☒ 初次/重新申請。 ☐ 屆期換發申請。
檢 附 證 明 文 件 (廠 商 填 寫)	☒ 設立文件。 ☒ 營業安全說明書。 ☒ 其他，如依行政公報所列之資料等
申 請 日 期 (廠 商 填 寫)	年 月 日
受 理 日 期 (主管機關填寫)	年 月 日
法 人、機 關、團 體 章 (廠商填寫)	
負 責 人 章 (廠商填寫)	
備 註	「列管軍品範圍」應依國防部定期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內容填寫，並各別依列管軍品編號填寫申請書，及依申請項目檢附資料。

安全查核同意書

本愛國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5月20日向國防部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並由國防部委託之公正第三方實施級別評鑑。

本愛國股份有限公司特此聲明，無論國防部委託之公正第三方評鑑其級別結果為甲級、乙級或丙級，均同意，續由國防部依法對其人員、設施(備)、資訊系統及安全有關之事務，實施安全查核。

廠商名稱：愛國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負責人姓名：伍艾加

授權代表人：李小明

職稱：經理

姓名(簽章)：李小明

公份愛
有國
司限股

艾伍

小明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2 0 日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評鑑檢核資料(7類34項)

一、科技水準		申請廠商須繳交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科技能量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1	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其歸屬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料如後： ☐ 製成品圖片(虛擬圖片)。 ☐ 關鍵技術名稱。 ☐ 研發、產製、維修(擇一)之作業流程。 ☐ 具有之設施(備)。 ☐ 技術文件。 ☐ 技術人員證照。 ☐ 獲得製造、維修零件供應鏈支援之佐證資料。
2	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 就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其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產品或產製過程獲得國內外認證之佐證資料。 ☐ 上述產品若有獲得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等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3	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 就申請列管軍品項目與該項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證書及為保護其智慧財產降低剽竊風險等作為，如取得專利、商標或遭侵權時之處置作為。
4	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 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認證文件。 ☐ 國家級認證文件。 ☐ 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生產文件。



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檢核表

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檢核表 112年9月版		
項次	要求事項	廠商繳交(檢附)資料
1	申請書	□→檢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一表格。
2	申請廠商設立文件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利事業登記證)。 □→工廠登記證。 □→實驗室設立與認證文件。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許可(函)文件。 □→法院核發之財團(社團)法人登記書(立案證書)。
3	營業及安全說明書	應包括組織規模、管理能力、財務狀況、安全管控、專業技術、研究發展能力、下游供應商及營業實績等有關事項，前述事項申請廠商請依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範本撰擬。
4	安全查核同意書	□→檢附「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二項之附件二表格。
科技水準		申請廠商須繳交依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所具相對應科技能力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5	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提供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其歸屬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資料如下： □→製成品圖片(虛擬圖片)。 □→關鍵技術名稱。 □→研發、產製、維修(擇一)之作業流程。 □→具有之設施(備)。 □→技術文件。 □→技術人員證照。 □→獲得製造、維修零件供應鏈支援之佐證資料。
6	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就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其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產品或產製過程獲得國內外認證之佐證資料。 □→上述產品若有獲得國軍採購案且無肇生歸責於廠商之保固事項等相關資料亦請一併提供。
7	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就申請列管軍品項目與該項有關之智慧財產權證書及為保護其智慧財產降低剽竊風險等作為，如取得專利、商標或遭侵權時之處置作為。
8	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認證文件。 □→國家級認證文件。 □→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生產文件。
9	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運用國內外科技研究機構技轉所生產(維修)之產品數量或產品原製造商授權製造(維修)後之數量及金額等佐證資料。
10	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近三年投入研發人力、設施(備)與資金比例。 □→其他：.....。

11	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與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該項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相關產品通過測試之佐證資料或驗證文件。 □→申請廠商具有驗證能量亦請一併提供佐證資料。
12	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佐證資料。 申請廠商須繳交資金規模及營業額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13	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公司登記證及最近三年財務報表。
14	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工廠登記證、廠房(實驗室)面積及與具備申請列管軍品該項目有關之設施(備)清單(名稱及數量)，若前述清單內品項須定期執行校驗，則一併提供校驗周期及最近一次校驗日期與結果。
15	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中，申請廠商及其供應鏈廠商參與的項別及佐證資料。
16	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與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或該項歸屬之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有關研發、產製、維修之採購案或委製案之購案編號紀錄。
17	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辦理申請列管軍品該項有關之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實績與佐證資料。
18	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及國內自製比率之規模	□→過往參與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品項國內自製比率百分比及佐證資料。
19	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依前所述提供相關重要事項之佐證資料。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申請廠商須繳交本國員工人數等書面佐證資料如下：
20	本國員工人數	□→提供近一年勞保局受理該公司(申請廠商)本國員工月投保人數。
21	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過往營業紀錄(是否有停業紀錄)及資產負債率。 □→未來營運目標及預估收益。
22	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之國防產業供應鏈之申請廠商參與實績。
23	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依前述提供相關佐證資料並量化，如創造國內產值為多少及增加多少國內就業機會數。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申請廠商須繳交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書面佐證等資料如下：
24	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協議書。 □→備忘錄。 □→協定。 □→合作計畫。 □→其他：.....。
25	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與經濟部工業局簽署之工業合作協議書。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繳交資料常見疏漏態樣

項次	所見情形
1	未依資料檢核表順序分類編排，不易檢核資料是否完整備齊
2	僅提供網路查詢資料，未檢附主管機關核發或契約等正式文件
3	級別認證申請書資料填寫錯誤(如未寫認證類別，如產製、維修、列管軍品編號)，或法人機關團體章與負責人章未用印。
4	安全查核同意書未用印或授權代表人未同時簽名與鈐印。
5	無法提供之資料(如涉及公司機密等)，未予以補充說明。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繳交資料常見疏漏態樣

項次	所見情形
6	檢附資料如科技水準之製成品圖片、技術文件等與申請認證品項無法勾稽比對。
7	資料未明確標示過往參與軍品研發、產製、維修品項國內自製比率百分比及佐證等資料。
8	未提供勞保局受理該公司(申請廠商)本國員工月投保人數。
9	未檢附國外原製造商之授權文件、合作協議等資料。
10	未提供獲得政府採購案之得標、交貨、驗收、退還履約保證金及退還保固保證金等完整紀錄文件。
11	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未逐項完整提供。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本部檢核申請廠商基本資料後，移由公正第三方專家學者依下列7類事項評鑑，區分為甲級、乙級、丙級：

1、科技水準。

2、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3、創造國內產值及就業機會。

4、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經驗及規模。

5、與外國廠商從事研製修合作績效。

6、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7、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修正
- ◆ 本部112年9月6日研修科技水準之評鑑事項第1項「依技術備便水準等級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量」，修正為「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之科技能力」。
- ◆ 為避免衍生科技水準不足之問題，已於級別說明欄，增列科技水準未達「A」，即列為未符合認證級別。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基準表」修正
- ◆ 本部原使用之評分基準表，係適用所有申請類別需求，經112年底邀集專家學者研商會議討論，依過往評鑑經驗、參酌市場機制與各界建言，修正評分基準表。
- ◆ 113年1月18日於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連結「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基準表-112年修正版」，區分「研發」、「產製」、「維修」等3類評鑑基準表，供廠商申請整備參用。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評鑑基準表修正版

郵政信箱：台北中山郵政90010號信箱 | 聯絡電話：02-85099353



首頁

最新消息

法規資料

公開資訊

評鑑中心

聯絡我們

評鑑中心

評鑑中心

公告：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112年修正版）

說明：本修訂評鑑基準表適用於112年9月6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公告施行後，國防部所受理之申請案。

研發	產製	維修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	111年列管軍品評鑑事項	(112年修正版)列管軍品評鑑事項
0-配分及紀要表-研發.pdf					
1-科技水準-研發.pdf					
2-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研發).pdf					
3-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研發.pdf					
4-產學研究(研發).pdf					
5-與外國廠商(研發).pdf					
6-誠信履約.pdf					
7-資通安全.pdf					

區分「研發」、「產製」、「維修」等3類評鑑基準表



評鑑評分表範例(產製、維修)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產製)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說·明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分)。	※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款、……、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 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 ……二、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第一款：<u>本國員工人數</u>。 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人數與比例，於本款採計之。以經常性薪資聘用，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者，才可視為全職員工。 一、<u>本國籍員工人數</u>： <table><tr><th>項目</th><th>配分</th><th>勾選</th></tr><tr><td>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td>0</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未達 50 人。</td><td>1</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50 人以上。</td><td>2</td><td>☐</td></tr></table> 補充說明：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未達 50 人。	1	☐	本國籍員工 50 人以上。	2	☐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未達 50 人。	1	☐											
本國籍員工 50 人以上。	2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評分表

評鑑項目：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維修)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

評鑑項目。	評 分 基 準·說·明。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10 分)。	※本評鑑項目分數計算方式及注意事項。 ……一、依廠商所提出資料，本評鑑項目的第一款至第四款內，採計各款、……、目之表格內所對應最高分數，各款、目內之分數不重複計算。 再將各款、目得分相加後，即為本評鑑項目得分。 ……二、本評鑑項目得分 9 分以上為 A、未達 9 分為 B。 第一款：本國員工人數。 廠商所聘用之全職本國籍員工佔全體員工之人數與比例，於本款採計之。以經常性薪資聘用，且由申請公司投保勞保、勞退及健保者，才可視為全職員工。 一、<u>本國籍員工人數</u>： <table border="1"><thead><tr><th>項目。</th><th>配分。</th><th>勾選。</th></tr></thead><tbody><tr><td>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td><td>0。</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上，未達 15 人。</td><td>1。</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16 人以上，未達 20 人。</td><td>1.5。</td><td>☐</td></tr><tr><td>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td><td>2。</td><td>☐</td></tr></tbody></table> 補充說明：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	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上，未達 15 人。	1。	☐	本國籍員工 16 人以上，未達 20 人。	1.5。	☐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	2。	☐
項目。	配分。	勾選。														
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下或未提供本項佐證資料。	0。	☐														
本國籍員工 10 人以上，未達 15 人。	1。	☐														
本國籍員工 16 人以上，未達 20 人。	1.5。	☐														
本國籍員工 20 人以上。	2。	☐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公正第三方評鑑事項		配分
壹、科技水準	一、研發、產製或維修列管軍品所具相對應之科技能力。 二、產品實際產製水準。 三、國內外相關科技智慧財產權獲得及維護情形。 四、科技相關認證獲得情形。 五、具體科技產能實績。 六、科技研發單位運作情形。 七、辦理產品測試及驗證能量。 八、其他與科技水準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貳、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	一、資金規模及營業額。 二、廠房面積及設備齊全程度。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規模。 四、軍品研發、產製或維修經驗。 五、辦理軍品全壽期產製、維修及保固經驗。 六、實際從事軍品研發、產製、維修之規模及國內自製比率。 七、其他與經營規模及軍品研發、產製、維修經驗有關之重要事項。	25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公正第三方評鑑事項		配分
參、 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	一、本國員工人數。 二、歷史營運情形及未來營運評估。 三、供應鏈中申請廠商參與情形。 四、其他與創造國內產值及國內就業機會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肆、 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一、與其他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二、承接外國廠商工業合作之經驗及規模。 三、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 四、其他與產業、學術、研究機構合作及與外國廠商工業合作績效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伍、 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	一、實際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 二、曾取得國外原廠認證實績。 三、其他與外國廠商從事研發、產製、維修合作績效及產品獲原廠認證之證明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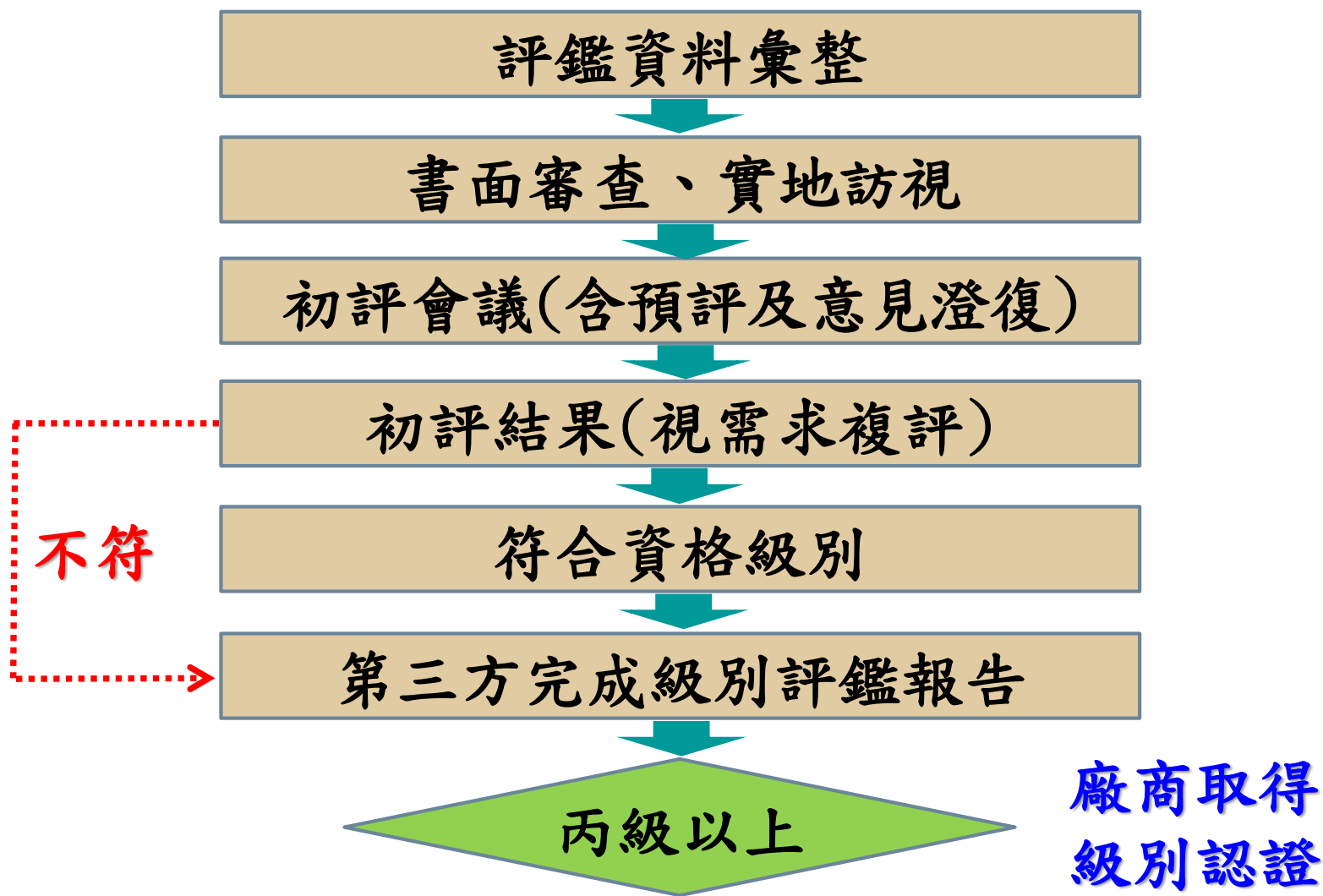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公正第三方評鑑事項		配分
陸、 誠信履行政 府機關契約 紀錄	一、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 二、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之品質評價。 三、其他與誠信履行政府機關（構）契約紀錄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柒、 資通安全管 理維護紀錄 或稽核結果 報告	一、內部資通安全防護規定及制度。 二、資通安全維護設施建置及運用。 三、資通安全維護實際執行情形及成效。 四、歷史資通安全防護不良紀錄及後續維護紀錄，或政府機關（構）稽核報告結果。 五、其他與資通安全管理維護紀錄或稽核結果報告有關之重要事項。	10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實地訪廠評鑑作業注意事項

項次	所見情形
1	未由專業人員陪同說明或支援人力不足，無法回應問題。
2	書面資料未參考評分基準表項目彙整，委員不易查核。
3	公司簡報過長，非評鑑事項內容，無法充分澄復委員詢問。
4	以事涉商業機密，未提供佐證資料。
5	通案性常見態樣 1)文件未能分項編定目錄冊、頁碼。 2)智慧財產權管理未具體說明。 3)資安稽核項目以委外方式辦理，無專任人員。 4)未檢附受評列管軍品展示之照片、影片及相關製程文件。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符合級別評鑑之廠商，依安全查核辦法，由本部政戰局編組對申請廠商實施下列3類查核：

一 人員

二 設施、設備

三 資訊系統及有關事項



資料核校 → 級別評鑑 → 安全查核

● 查核項目、對象、時機

查核項目	申請認證查核	定期查核	不定期查核
查核對象	申請級別認證且完成級別評鑑廠商	合格廠商與其涉密下游供應廠商	涉密之得標廠商與下游供應廠商
查核時機	取得級別評鑑三個月內	<u>每年一次</u>	新增資訊、變更資料或特殊情形



頒發證書

- 符合級別評鑑廠商，並通過安全查核，本部頒發「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有效期限三年)

範例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合格證明

合格證明編號：↵

統一編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

營業所地址：↵

電話：↵

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

廠商資格級別：↵

列管軍品編號：↵

名稱：↵

料號：↵

有效期限：□□□年□□月□□日至□□□年□□月□□日↵

國防部·部長·○○○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

本證明禁止轉讓或為其他設定↵



列管軍品合格廠商 獎勵辦法



獎勵辦法

●產發條例第12條第2項

- ◆以捐(補)助、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優先採購軍品、提供融資及優惠利率方式為之。
- ◆針對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之合格廠商，辦理獎勵作業。透過補助機制，提升民間技術能量，以優化國防產業供應體系。



補助計畫流程

捐補助前置流程





補助計畫說明

- 補助時間：依年度核定預算撥付補助款，補助期間為一年期。
- 補助經費：每案總額上限500萬元，第一年為廠商自籌款，第二年3月起撥付補助款。
- 本部邀請合格廠商參加補助計畫申請說明會，並由專人提供相關諮詢，協助申請作業
- 廠商配合事項：
 - ◆ 出席技術審查會、獎勵審查委員會及期中、期末查核會議，並須接受財務審查。
 - ◆ 補助款由本部撥付，廠商須設立專戶儲存。



補助計畫經費

計畫補助款
不超過計畫
總經費50%

→ 研究發展研發之人事費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研究發展設備之使用費、
維護費

→ 驗證費

→ 差旅費

常見疑問 Q & A





www.mnd.gov.tw



如何查詢申請評鑑資料？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國防產業發展
條例專區

1年期義務役專區

募兵制專區

性別平等專區

人權業務專區

法規專區

政府資訊公開

後備動員管理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武器裝備說明專區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www.mnd.gov.tw



如何查詢申請評鑑資料？



中華民國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R.O.C.

關於國防部 國防消息 重要政策 為民服務 軍

首頁 > 重要政策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專區 > 申請作業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 專區

條例

授權辦法

配套規定

列管軍品清單項目

申請作業

說明會簡報資料

最新消息

承辦單位聯絡電話

申請作業

- | | |
|-----------|--|
| 113/02/05 | 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書及檢附資料一覽表 (點閱次數：3765次) |
| 113/01/18 | 國防產業發展條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基準表修訂版(區分研發、產製、維修)，本修訂評鑑基準表適用於112年9月6日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公告施行後，國防部受理之廠商申請案件 (點閱次數：770次) |
| 112/09/07 | 本部未委託民間業者辦理收費說明會或收費代寫、代辦服務 (點閱次數：1540次) |
| 112/03/01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受理申請作業宣導說明 (點閱次數：2017次) |
| 111/08/23 |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評鑑基準表 (點閱次數：1712次) |
| 110/11/01 | 辦理第二階段「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自中華民國110年12月1日起。(點閱次數：1085次) |
| 110/10/13 | 辦理「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作業，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110年8月1日至110年10月31日止。(點閱次數：407次) |
| 110/10/13 | 安全查核同意書 (點閱次數：410次) |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Q

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評鑑是否要付費？有無委託民間機構輔導認證？

A

申請級別評鑑不收費用，且未授權亦未委託民間私人機構輔導。廠商得依自身產業領域及技術量能，向本部申請級別評鑑，由本部評鑑廠商潛能(力)，過程不需要自行研製，如有提供實績、成品納入評分內容；另鼓勵廠商自我投資，如提升科技水準產能、建構資通安全管控等，均為取得合格認證要項。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準備重點為何？



每項列管軍品申請依「**廠商申請列管軍品資格級別認證檢附資料一覽表**」內要求事項完整提供，如無法提供部分資料，應對**無法提出事項**予以**扼要說明**，俾利資料核校與後續第三方評鑑。

本部資源司設有專人提供諮詢輔導，如有疑問，歡迎來電洽詢02-85099333~4。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申請文件準備有相關範例或建議嗎？



廠商基本資料簡介，請參考產條專區申請資料之「營業及安全說明書(範本)」，即包含組織規模、管理能力等說明敘述方式。



送件資料依歷次廠商申請經驗，建議可使用2至4孔活頁夾，不用加裝書套，不用裝訂成書，以雙面列印為主，請編輯目錄及頁碼，並依檢核一覽表依序排列，可方便文件整備及補正，以利核校作業。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Q

非列管軍品清單項目，廠商可以申請嗎？

A

依本部112年2月24日公告，申請級別認證以本部公告之列管軍品清單為限；如需申請非列管軍品清單公告品項，應函致軍品需求單位評估納入並核定公告後，始可申請。

Q

同一公司申請三個品項級別認證，共通性資料可否僅提一份？

A

申請級別認證必須為列管清單品項，廠商可以採1案多項申請，各品項均應各自檢附完整資料，以利分送評鑑委員審查。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Q 原料商、代理商及外國廠商可否申請產發條例級別認證？

A 原料非本法所訂列管軍品之範疇，惟原料商可擔任合格廠商之供應鏈合約商。

A 代理商應具備工廠登記證等文件，且提供包括實績、科技水準、技術文件等佐證資料。

A 產發條例設置宗旨為扶植我國國內廠商，建構適足列管軍品廠商供應鏈，故外國廠商不具備申請認證廠商資格。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Q 甲、乙、丙級參標會有差別嗎？是否會造成甲級搶丙級標案疑慮？

A 評選項目包含合格廠商之產值自製比例、資格級別、合理成本及外國廠商合作等皆列入採購評分項目，級別區分非唯一評鑑要項，故不致有搶標疑慮。

Q 合格廠商還可以參加甚麼獎勵措施嗎？

A 獎勵列管軍品合格廠商，計捐(補)助、優惠利率、優先採購及資金、技術投資或授權等四種方式。



✓ 產發條例



✓ 申請作業

Q

安全查核中有關資安查核整備重點？

A

考量資安查核需較多時間整備，本部完成資料檢核案件，移送級別評鑑作業時，同步告知本部資安查核小組（通次室），並由專人聯繫廠商，說明後續有關資安查核應提供文件及稽核自評重點。



國防部

Ministry of National Defense , R.O.C

簡報完畢

級別認證諮詢：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專線諮詢電話：02-85099333~4